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 万元分配计划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 万元分配计划的请示》(梁农请〔2024〕46 号，以下简称《请示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本次资金分配方案，40 万元用于梁河县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项目，主要用于自然村饮水工程。项目由县水利局组织实施。

三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有关办法，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服务指导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到位、项目管理到位。

四、县水利局要切实提高资金项目使用效益，承担绩效主体责任，科学合理设定、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，细化绩效指标，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。

2024年7月5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